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3号

关于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长兴县护城河健身步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县护城河健身步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的函》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县护城河健身步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中心城区实施护城河沿线绿道新建工程，全场约 5.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绿道面层、标志标线、休闲设施、沿线绿植、

河道整治、健身步道辅助设施等。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长发改投资〔2024〕1号，项目代码：2401-330522-04-01-30795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清淤恶臭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作业期间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扬尘物资不得露天堆放，加强道路和施工作业面的洒水抑尘，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工程机械养护，淤泥清运采取密封措施，防止淤泥沿途抛洒、泄露或造成环境污染。营运期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加强道路清扫、洒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土方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临时施工场地应远离河道设置，临时施工场地四周须设置导水沟及截水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严禁直排外环境；涉水施工应设置围堰，做好各类施工期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固定垃圾收集设施，各种施工弃渣和淤泥必须集中收集，规范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执行。工程须预留充足的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5.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优化工程方案，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

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减少对沿线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渣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兴县雉城街道、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